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本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

- 1、公开主体：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 2、公开时间：在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3、公开内容：预算批复表中的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本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4、公开途径：福州市人大门户网站

（二）公开本单位部门决算

1、公开主体：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公开时间：在部门批复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3、公开内容：决算批复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公开途径：福州市人大门户网站